

## 法官法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協商結果
<p>第三十條 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評鑑：</p> <p>一、 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顯然重大違誤。</p> <p>二、 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或怠於執行職務，情節重大。</p> <p>三、 違反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p> <p>四、 違反法官守則，情節重大。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評鑑之事由。</p>	<p>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因故意或「過失」，致審判案件有顯然重大違誤。</p> <p>第二項「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評鑑之事由，移列至第三十五條</p>
<p>第三十一條 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法官之評鑑。</p> <p>前項委員會由法官二人、檢察官一人、律師二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p> <p>評鑑委員之迴避，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p>	<p>第二項修正為：</p> <p>前項委員會由法官『三人』、檢察官『二人』、律師『四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二人』組成</p>
<p>第三十二條 法官評鑑委員任期為二年，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 法官部分，由法官票選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遴任。</p> <p>二、 檢察官部分，由法務部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檢察官票選。</p> <p>三、 律師部分，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從中</p>	<p>關於第一項第三款律師人選產生方式，因立法委員(具律師身分者)認執行上有困難，宜修正，至如何修正，尚無定論，但若規定無需經司法院院長提名，司法院予以尊重。</p> <p>至其餘各款規定並無異議。</p>

<p>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p> <p>四、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司法院院長提名，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遴聘。</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之票選辦法由司法院定之，並得委託其他機關團體辦理票選。</p>	
<p>第三十五條 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p> <p>一、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三十三條之規定。</p> <p>二、評鑑事件之請求，逾前條所定期間。</p> <p>三、對不屬法官評鑑之事項，請求評鑑。</p> <p>四、已為職務法庭判決、監察院彈劾、或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之事件，重行請求評鑑。</p> <p>五、受評鑑法官死亡。</p> <p>六、請求顯無理由。</p>	<p>增列「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評鑑之事由」，但究係增列為第七款或另立一項，尚無定論。</p>
<p>第四十一條 實任法官，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非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停止其職務：</p> <p>七、因身心障礙或其他事由致不能勝任職務者。</p>	<p>有委員提議取消「因身心障礙」等文字。</p>
<p>第七十七條 法官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堪工作者，得準用公務人員有關資遣之規定申請資遣。</p> <p>法官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p>	<p>同上。</p>

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難以回復或依第四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停止職務超過三年者，得準用公務人員有關資遣之規定資遣之。

前二項資遣人員除依法給予資遣費外，並比照前條之規定，發給一次退養金。